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采-S-202208158
-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CT和MR检查收费: 20元/人次, DR检查收费: 10元/人次
- 5、采购需求: 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提供数字影像服务,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获取、便于查询、环保高效”的数字影像服务,减少实体胶片带来的环境污染,方便群众诊疗。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00；

2、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3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4.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4、 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工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p> <p>联 系 人：郝迎龙</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平台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运营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本次采购预算为：CT 和 MR 检查收费：20 元/人次，DR 检查收费：为 10 元/人次。供应商投报价格高于前述任一采购预算的，即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带宽专线、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除运营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 1、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12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四项附件 2-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提供数字影像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73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7)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8) 总体服务方案
- (9) 实施方案
- (10)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报价（包含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带宽专线、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5.4.4.2 本项目根据检查项目进行单价报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无需支付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

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1、6.3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收费最高限价)的；
-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1.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1.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1.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7.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1.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1.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1.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1.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0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CT 和 MR 检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

CR 检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7.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及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4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平台建设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运营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CT 和 MR 检查的磋商报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价得分	<p>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5%×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DR 检查的磋商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5%×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p>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加▲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余未加★项、▲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40分
	总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是否有详细的描述;设计科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技术架构是否符合卫生系统相关规范,并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指南和技术解决方案等情况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设计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有很详细的描述,体系架构符合卫生系统相关规范的为优,得10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有详细的描述,体系架构基本符合卫生系统相关规范的为良,得6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没有详细的描述,体系架构不符合卫生系统相关规范的为差,得2分。</p> <p>缺项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项目进程表、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措施、疫情防控等措施等内容,询比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打分。</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10分;</p> <p>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6分;</p> <p>3、实施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2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1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p>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指数字影像(需含云胶片、电子胶片)建设、运营类,即按服务计费项目),并完成验收,每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8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费结算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p>	8分
	厂商实力	<p>1、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13485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9001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27001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须通过公安部信息系</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统安全等保2.0（三级）得5分。（提供2022年公安部门颁发的备案证书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5、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ISO27018认证证书和ISO27017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p>	
	软件著作权	<p>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动端云胶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云网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影像云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运营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服务器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p>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p>	5分
	人员实力	<p>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计分。</p>	2分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服务期限满后的具体情况、服务期满后的运维方案等,磋商小组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内容,并在以下相应范围内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强的为优，得5分；</p> <p>2、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较完整、有效、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3、有售后运维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完整、操作不便的为差，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392号要求，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获取、便于查询、环保高效”的数字影像服务，减少实体胶片带来的环境污染，方便群众诊疗，从而实施本项目。

2、项目内容

通过竞争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建设运营数字影像平台，将医院的医学影像检查(普放、CT、MR)的图像、报告存储在云端。用户(医生、患者)可以在电脑、手机、平板上进行调阅、管理、授权。可降低患者转诊二次检查需求、节约取片时间、方便远程问诊、便于长期保存。也助力影像科建设区域诊断平台，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的全面共享。

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服务器	Dell R440 铜牌 3206R 8 核 16G 内存 raid1(企业级 480G SSD * 2)+企业级 960G SSD * 1+企业级 4T (7.2K 转速)*1 双电 H750 导轨
2.	自助报告一体机	1) 工控主机: Intel 处理器 主频≥3.0G GHz 内存≥ 4GB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2) 广告显示屏: 19 英寸 TFT LCD 显示屏, 分辨率≥1440*900 3) 触屏显示屏 19 英寸 TFT LCD 显示屏, ,分辨率≥1280*1024 分辨率 4) 条码扫描仪:LED 背光、USB 接口、360 度全角度扫描, 可识别一维、二维码识别纸质二维码、手机二维码 5) 报告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支持 A4\A5 纸张打印、打印速度: 38 ppm、最高分辨率≥1200X1200dpi、标准纸盒容量≥250 张
3.	云资源	云端计算资源要求采用分布式及弹性计算部署方式, 能够充分满足医院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拓展需要。
4.		▲影像数据须存放在国有的数据中心资源池,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主机、网络、存储、安全、运维管理服务等资源。
5.		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合规的云计算基础服务, 帮助医院保护其系统及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
6.		★云资源数据中心需具有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证书(提供证书及测评报告复印件), 充分确保影像云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管理的安全。
7.		▲提供 7 个层面的安全保障, 其中包括了账户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营及业务安全。配置 Web 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云安全中心、堡垒机、漏

		洞扫描、数据库审计、VPN 网关等安全产品。（需提供详细的符合性响应介绍）	
8.	存储传输管理系统	支持 DICOM Storage SCU/SCP SOP Class，接收处理全面的 DICOM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MG、DF、SC、DSA、PET、US、ES、ECG、PG 等	
9.		支持院内影像系统转发的各种类型影像数据以及设备工作站转发的数据，包括不限于：全序列影像原始文件、影像排版文件、检查报告文件。	
10.		具有云端数据向院内系统回传图像的功能	
11.		支持院内系统向云端存储查询 DICOM 数据并调取	
12.		具有数据自动压缩及脱敏处理的隐私安全保障机制	
13.		采用内外网隔离的安全策略，本地服务器不直接对外网提供 web 服务，不暴露 IP 地址。	
14.		具有多进程同步传输机制，保证传输效率和及时性。上行带宽根据业务量和上传效果进行扩容，不能产生带宽瓶颈。	
15.		采用分级存储方式，所有数据均上传至云端，近线热数据在本地存储保留不低于 30 天。	
16.		前置服务器和本地近线存储设备不做统一技术要求，以不影响工作效率为准。	
17.		具有严格的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根据用户身份、科室、工作内容、设备等多维度管理访问权限。	
18.		支持用户管理，对云管理中心及子系统使用用户的信息维护，可创建、修改、禁用/启用用户，以及修改用户密码，可以对用户使用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权限管理	
19.		支持医疗机构管理，对接入的医疗机构进行注册	
20.		支持对注册的医疗机构进行自定义名称，注册医院云影像中心端域名设置，系统自动生成唯一注册码	
21.		可自定义设置云管理中心网站的自动退出时间间隔，精确到分钟	
22.		可自定义设置强制修改密码周期，精确到天，密码过期后，用户登录网站后会强制其修改密码	
23.		支持统计分析，可为注册的医疗机构提供详细的使用情况	
24.		支持根据日期查询上传的检查数量、云影像调阅次数、云影像调阅请求数	
25.		支持注册医疗机构按照日期统计数据（包括检查数量、云影像调阅次数	
26.		影像数据管理，能够接收从院内推送的医学影像文件（包含电子胶片及报告信息），归档并建立检查的唯一性索引	
27.		支持提供注册医院对象存储已使用的存储量	
28.		影像工作站	▲提供 PC 客户端（C/S 架构），具有灵活的自动挂片协议，

	(PC 端)	支持设置自动多屏幕（单屏、双屏等）影像处理及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
29.		提供 web 浏览器端 (B/S)，在 HTML5 的浏览器（如 Chrome, IE edge, Safari 等）中直接调取患者各类影像数据，无需下载任何插件。
30.		系统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登陆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码、动态二维码扫码登录。
31.		支持不同设备种类影像，如 CR、CT、MRI、US、DSA、PET/CT 等、支持动（静）态影像显示。
32.		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
33.		自动判断、加载病人既往影像资料和报告。
34.		可对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根据不同图像要求预设多种窗宽/窗位及快捷方式调整窗宽/窗位。
35.		进行影像放大缩小功能。
36.		具有 MPR 多平面重建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37.		具有 VR 重建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38.		测量功能：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CT 值，并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手画线。
39.		图像变换功能：提供图像显示移动、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40.		影像导出功能，能够将原始影像导出 DICOM、JEPG 格式图片。
41.		影像转发功能，能够将原始影像转发至其他设备、后处理工作站或 AI 辅助系统。
42.		▲在配置拾音器的环境中，可通过语音对图像调阅进行布局、切换等操作控制，具有适合在手术室内手术医生无触的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
43.		支持与 HIS、EMR、RIS 的集成功能，在本模块中调取上述系统的数据进行统一展示。
44.		可通过识别电子胶片二维码或患者手机端访问码等形式，快速获取电子胶片及检查报告，并在内网 PC 端展示。
45.		在院内局域网任意授权工作站上，可安全访问同一区域影像平台上其他医联体合作医院的授权影像。
46.		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展示不同的工作列表和调阅内容。
47.		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各种条件快速定位权限内的检查资料。

48.		影像医生可为影像协作平台的其他医院进行报告书写及签名，具有异地多人同时写报告功能，提供报告锁支持
49.		报告具有待书写/待审核/已完成等报告状态功能。
50.		提供多级报告诊断模版、公共模版和个人模版，由用户自定义修改和分类管理。
51.		▲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需提供功能截图）
52.		提供完善的阅片、排版、上传功能，具有影像质控功能。
53.		能够用自然语言描述和语义理解的方式对影像报告进行快速检索。
54.	影像工作站 (移动端)	▲提供影像医生移动客户端 APP，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登录，实时调阅无损的 DICOM 图像。（需提供功能截图）
55.		▲提供移动客户端小程序，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登录，实时调阅无损的 DICOM 图像。（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6.		▲ 移动端调取的图像是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无压缩可用于医生诊断的图像（需提供国家检验机构的出具的检验报告）
57.		具有移动端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功能，含预设窗处理。
58.		具有反色、伪彩处理功能。
59.		移动端能测量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CT 值。
60.		移动端提供图像移动、缩放、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61.		具有医生对关注病例的收藏功能。
62.		具备通过移动客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转发共享 DICOM 图像功能，转发的信息不得暴露医院及患者隐私信息，可设置共享时限。
63.		具有 MPR 多平面重建功能。可以根据需要切换任意平面至主展示窗口。
64.		具有 VR 重建功能。
65.	自助服务系统	支持扫描条形码、二维码、健康码打印检查报告。
66.		支持使用身份证、医保卡刷卡打印报告。
67.		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打印报告。
68.		支持已完成审核与未完成审核检查的待打印展示。
69.		支持双屏，副屏支持电子胶片使用宣教。

70.		支持双屏，副屏展示待打印报告的列表展示。
71.		支持打印过程中语音提醒患者等待，有多份报告待打印。
72.		患者能够通过条形码、二维码退订电子胶片。
73.		健康码、身份证、社保卡退订电子胶片。
74.		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退订电子胶片。
75.		支持患者自助申请补打塑料胶片。
76.	计费管理系统	▲具有计费对帐功能。可对患者选择实际电子胶片数量进行统计，可导出明细的 Excel 报表用于结算备案。（需提供功能截图）
77.		可根据需求进行不同时间段、设备类型的查询统计分析，并导出明细。
78.	系统集成	具有多元化图像获取方式：如手机扫描二维码、微信小程序、公众号中的个人检查列表；可用手机调取授权的无损 DICOM 图像及检查报告，可在手机端查看、下载医学影像及检查报告。
79.		支持与医院现有互联网端应用（APP、公众号等）等平台进行集成。
80.		▲报告单和登记条集成二维码，扫描时调阅取的图像必须是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可用于医生诊断的图像，支持与医生移动端相同的调窗、测量、图像移动、缩放等图像处理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81.		▲在互联网场景调阅检查结果时必须对患者姓名、手机号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及 APP 软件。（需提供功能截图）
82.	运维及性能	▲为保障远程维护的安全性，需提供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远程运维系统，可对医院端的服务器进行运行监控（cpu、内存、硬盘、网络）、对影像数据的传输进程、系统的各项服务状态进行监控，以及远程维护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
83.		图像传输速度具有实时性，在院内完成报告审核后，电子胶片获取的延迟时间不超出 5 分钟。
84.		任意类型图像打开时间不超过 6 秒。（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85.		用户终端（含 PC 端和移动端）无授权数量限制。
86.		网络带宽、存储空间、前置服务器等资源以满足应用指标要求进行扩容，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保障业务运行的稳定。
87.	系统安全要求	(1) ★数据中心需具有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证书（提供备案证书及测评报告复印件），充分确保影像云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管理的安全。 (2) 应实现不同云服务客户虚拟网络之间的隔离；

		<p>(3) 具有根据云服务客户业务需求提供通信传输、边界防护、入侵防范等安全机制的能力</p> <p>(4) 提供对虚拟资源的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的能力, 保证云服务客户可以依据安全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规则确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p> <p>(5) 应提供通信协议转换或通信协议隔离等的的数据交换方式, 保证云服务客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边界数据交换方式;</p> <p>(6) 应能检测到云服务客户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并能记录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攻击流量等</p> <p>(7) 应保证对云服务客户系统和数据的操作可被云服务客户审计。</p>
88.		云平台防火墙（公有云云安全业务）：应用层带宽≥100Mb。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播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异常告警功能；提供基本的安全防御，包括但不限于4-7层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过滤、网页防篡改等安全功能；对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漏洞的攻击防护，包括防跨站、防SQL注入、防篡改、防木马、防黑客攻击等；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
89.		软件系统安全要求：支持患者身份权限认证，系统应仅保存最少必要的用户信息，并采取HTTPS（SSL/TLS）技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须对患者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加密；通过令牌等安全技术，完成集成接口的安全访问，防范未授权接口调用、数据获取、篡改或伪造
90.		▲须提供系统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该报告由第三方评测软件生成，提供软件系统代码安全状态评估报告）
91.		须支持登录超时或注销后消除登录状态信息，并将相关联信息（包括患者个人信息等）一并释放
92.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保证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
9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限制患者更改胶片类型的选择权利，也不得另外收取患者使用数字影像服务的任何费用。
94.		★对于医院已统一支付过服务费的患者数据，保证数据存储服务期限不低于15年，涉及系统软硬件及链路均能正常使用，所有数据可通过移动端（微信或线上APP）正常调阅访问，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对于医院未支付过服务费的患者数据，数据存储期限应不短于6个月。服务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数据资料首次上传至系统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期限（以月为单位）。（提供针对性承诺）
95.		★要求保证存储云端的数据私密性和安全性，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患者的报告和影像数据等医疗信息数据、接口数据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系统运行数据、用户信息、网络拓扑、通讯协议信息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96.		实施期间，供应商必须派遣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驻扎医院现场进行实施工作，包括至少1名项目经理和1名实施技术人员，系统上线前，须有1名开发人员驻场工作。
97.		培训要求：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系统使用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方法，系统流程、日常维护及问题处理方法等内容，并提交培训记录
98.		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包括患者信息的核对、错误信息的修正、故障排除等。
99.		根据业务增长需要，持续免费提供云端和采购人本地的计算、链路、存储资源服务，提供免费的维护、更新及扩容。

3、其他

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对于上述需求中没有列出，但本项目数字影像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若因成交供应商设计失误而影响数字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平台建成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可以免费运营3年（自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运营期限内采购人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相应检查成交单价”的公式，按月给成交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带宽专线、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除运营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使用量”指：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未打印实体胶片的检查项目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系统记录的各项检查按操作规范应打印胶片数量的标准为依据进行统计，与检查产生的影像资料的数据存储容量无关。

3.3 本项目基于云端环境部署实施，需建立云端安全保护机制，提供三级等保安全防护，保障业务应用和数据安全。在采购人本地部署前置机进行RIS/PACS数据抽取和上传，支持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微信公众号、扫描报告二维码）获取放射影像和报告，

同时提供后台管理、运营统计等功能。

注：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2.1 供应商需按项目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交付清单、交付核查表、配置记录表、培训记录、压力测试表等进行验收。

2.2 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2.3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文件承诺、软件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检验合格证书。

三、项目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CT和MR检查收费采购预算为20元/人次，DR检查收费采购预算为10元/人次，供应商投报价格高于前述任一采购预算的，即按无效响应处理。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带宽专线、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除运营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国家对医疗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指导意见，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产品或外资背景企业和厂商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不存在外资背景的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在经调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服务期满后，软硬件无偿移交给济源市人民医院，根据服务质量，可优先续约，具体内容可另行协商。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需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届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合作终止，采购人有权免费取回数据，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无条件配合。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5、成交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各项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1、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项目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交付清单、交付核查表、配置记录表、培训记录、压力测试表等进行验收。

12、**结算及支付方式**：运营期限内采购人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相应检查成交单价”的公式，按月给成交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与项目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云端环境、带宽专线、服务人员、接口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除运营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使用量”指：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未打印实体胶片的检查项目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系统记录的各项检查按操作规范应打印胶片数量的标准为依据进行统计，与检查产生的影像资料的数据存储容量无关。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CT和MR检查收费最高限价为___元/人次,DR检查收费最高限价为___元/人次。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未打印实体胶片的检查项目数量)×成交单价计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前期投入软硬件归医院所有，不再返还。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5	供应商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7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8	总体服务方案	
9	实施方案	
10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11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并保证合同签订后____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CT 和 MR 检查收费：___元/人次，DR 检查收费：___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运营服务期限	
平台建设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响应描述		

备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四、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七、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同产品性能相关的专利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五、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济源示范区和采购人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承担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后果，不得因疫情防控原因暂停或延误施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济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审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八、总体服务方案

九、实施方案

十、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